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年份	2019 年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8560	0		7933.98	626.02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 际 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 中：	
				结转数	财 政 收回数
	7933.98	7875.80	58.18	0	58.18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7875.80	
		1.补助相城区建设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计划项目		1000.00	
		2.市环保局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按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 2018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1000.00	
		3.市环保局生态文明建设、水、大气考核奖励（按六区 2018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800.00	
		4.苏州市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尾款）		140.07	
		5.生态文明宣传教育（7 个项目见附表 1）		425.18	
		6.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 个项目见附表 2）		1058.17	
		7.编制《苏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		45.00	
		8.编制《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研究报告》《苏州市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6.00	
		9.排污许可证印发		6.00	
		10.委托第三方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进行检测		9.90	
		11.委托第三方对机动车排放尾气进行路检		40.00	
		12.委托第三方对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检查		37.60	

13.委托第三方开展走航监测	44.40
14.抽查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系统内环境监测站	14.00
15.苏州市 2019 年度环保科研课题项目（首付）	76.00
16.环境调查、方案编制、工作评估（24 个项目见附表 3）	686.20
17.对重点危废产生（处置）单位核查（3 个项目见附表 4）	53.65
18.完成全市各类污染源第二次普查	82.95
19.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2 个项目见附表 5）	5.60
20.市辐射监管站、市环境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演练	15.00
21.市环科所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 2018 年设备购置（4 个尾款项目见附表 6）	34.65
22.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	20.00
23.2019 年监察支队、固管中心、应急中心、大气处、辐射站移动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119.23
24.市环保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9 个项目见附表 7）	817.95
25.委托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	29.38
26.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3 个项目见附表 8）	38.83
27.市环保局监控系统软、硬件维护（20 个项目见附表 9）	86.20
28.2019 年环境监测服务外包（19 个项目见附表 10）	590.22
29.2018 年光大环保能源公司及苏钢集团二噁英监管监测	48.00
30.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察标准化系统运维（4 个项目见附表 11）	5.29
31.市环境监察支队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运维（6 个项目见附表 12）	52.20
32.市环境监察支队污染源信息管理及自动监控系统运维（6 个项目见附表 13）	61.28
33.市辐射监管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4 个项目见附表 14）	21.29
34.市环境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运维（3 个项目见附表 15）	10.44

		35.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				157.14
		36.市“攻坚办”专项经费				237.98
项 目	类 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 际 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 实现情况 (80 分)	投入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健全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1	明确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 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95%~ 100%	8	=92.01%	6.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 以下	1	=4.1%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产出目标	获得市环保局阳澄湖 生态优行动考核奖励 的行政区	2 个	0.6	2	0.6
		获得市环保局生态文 明建设、大气考核奖 励的行政区	各 6 个	0.6	各 6 个	0.6
		获得市环保局水考核 奖励的行政区	5 个	0.6	5 个	0.6
		苏州市生态环保宣传 教育基地	建成	0.6	建成	0.6
		开设传统媒体环保宣 传平台类型	3 种	0.6	3 种	0.6
		开设新媒体环保宣传 平台	9 个	0.6	9 个	0.6
		开设公共空间环保宣 传平台类型	4 种	0.6	4 种	0.6
		制作宣传品类型	3 种	0.6	3 种	0.6
		“六·五”现场主活动	1 场	0.6	1 场	0.6
		出版生态文明幼儿读 本	1 本	0.6	1 本	0.6
		完成市区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的项目数	2 个	0.6	1 个	0
		2018 年大气污染物排 放清单编制和重点企 业 VOCs 排放清单更 新审核	完成	0.6	完成	0.6
		苏州市长江经济带战 略环评“三线一单”工 作	完成	0.6	完成	0.6
		排污许可证印发	完成	0.6	完成	0.6
		委托检测加油站、储 油库油气回收系统	30 座	0.6	30 座	0.6

第三方路检排放尾气的机动车数	1000 辆	0.6	1000 辆	0.6
第三方检查机动车环检机构数	53 家	0.6	53 家	0.6
第三方走航监测重点大气污染区域数	3 个	0.6	3 个	0.6
第三方抽查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系统内环境监测站	24 家	0.6	25 家	0.6
苏州市 2019 年度环保科研课题项目的立项数	10 个	0.6	10 个	0.6
完成环境调查、方案编制、工作评估的项目数	20 个	0.6	20 个	0.6
完成重点危废产生（处置）单位核查的项目数	3 个	0.6	3 个	0.6
全市各类污染源第二次普查	完成	0.6	完成	0.6
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的计量认证证书	3 份	0.6	3 份	0.6
市辐射监管站、市环境应急中心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各 1 次	0.6	各 1 次	0.6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台数	3 台	0.6	3 台	0.6
建成监察支队、固管中心、应急中心、大气处、辐射站移动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5 个	0.6	5 个	0.6
建成市环保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	6 个	0.6	6 个	0.6
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的项目数	3 个	0.6	3 个	0.6
委托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数	25 个	0.6	25 个	0.6
市环保局监控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数	20 个	0.6	20 个	0.6
2019 年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数	19 个	0.6	19 个	0.6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18 年光大环保能源公司及苏钢集团二噁英监管监测报告	21 份	0.6	21 份	0.6
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察标准化系统运维项目数	4 个	0.6	4 个	0.6

结果目标	市环境监察支队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数	6 个	0.6	6 个	0.6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染源信息管理及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数	6 个	0.6	6 个	0.6
	市辐射监管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项目数	4 个	0.6	4 个	0.6
	市环境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运维项目数	3 个	0.6	3 个	0.6
	完成2018年财政支出计划绩效自我评价项目	1 个	0.6	1 个	0.6
	曝光督查环境问题	120 个	0.6	125 个	0.6
	2018 年度阳澄湖生态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奖励（见附表 16）	示范奖 ≥ 5 个	1.85	示范奖=6 个	1.85
	2018 年度阳澄湖生态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奖励（1）	先进奖 5 个	1.85	先进奖 5 个	1.85
	2018 年度阳澄湖生态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奖励（2）	优秀奖 8 个	1.85	优秀奖 8 个	1.85
	建成苏州市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基地主题展区（见附表 17）	≥ 8 个	1.86	10 个	1.86
	提供各类报告、清单、记录表、通报、规划、计划、方案、预案、意见等（见附表 18）	≥ 400 份	1.86	482 份	1.86
	提供苏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1.86	1 份	1.86
	提供市辐射监管站、市环境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演练总结	各 1 份	1.86	各 1 份	1.86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 6 年以上 3 台仪器设备更新率	100%	1.86	100%	1.86
	到货仪器设备验收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 3 台仪器设备）	100%	1.86	100%	1.86
	市环保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9 个项目建成的信息平台数	6 个	1.86	6 个	1.86

		市环保部门各类系统故障修复率（见附表19）	≥90%	1.86	≥90%	1.86
		提供2019年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的监测（分析）报告、日报	≥350份	1.86	566份	1.86
		提供2018年财政支出计划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表	1张	1.85	1张	1.85
		曝光督查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1.86	85.6%	1.86
	影响力目标	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比2018年	不降低	2	不降低	2
		2019年流域重点断面水质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80%	2	88.5%	2
	合 计					78.2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评分规则”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 “投入”类指标根据“苏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分类权重设置表”的规定设置分值，“产出”、“结果”、“影响力”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5. 定性指标按照A、B、C、D、E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投入”、“影响力”类指标以100%为满分，“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四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法规处、水生态处、太湖处、大气处、土壤处、固体处、辐射处、监测处、环评处、宣教信息处和市环科所、环境监察支队、固废管理中心、辐射监管站、环境应急中心，以及市“攻坚办”和相城区政府分别组织实施，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和市“攻坚办”专项经费等项目。				
	项目总目标	提高我市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加速改善市区水、空气等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和激励机制，健全环境治理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提高市环保局系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科研、信息化水平，发挥市“攻坚办”督查重点环境问题作用，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内容和用途 本专项资金主要包括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评价评估评审调查以及市“攻坚办”专项经费六大项，各大项主要内容和用途如下： 1.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用于我市生态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的补助和奖励，以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包含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补助和奖励，生态文明建设、水、大气考核奖励，苏州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 5 个子项目。 2.环境治理与监督：主要用于我市污染治理工作的调查、评估和方案制定、社会检测机构和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的监督、排污管理、污染源普查和分析以及环保科研等方面。共包含对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抽查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和系统内环境监测站以及对全市各类污染源开展第二次普查等 13 个子项目。 3.环保监管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我市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环保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以及环境保护应急演练演练等方面。共包含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市辐射监管站、市环境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演练，市环保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等 6 个子项目。 4.环境监测监控运行：主要用于我市环境监测监控日常运行及外包运维、环境监测服务外包、委托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等方面。共包含委托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2019 年环境监测服务外包、市环境监察支队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运维等 10 个子项目。 5.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经费：主要用于环保项目和治太项目管理，设置 1 个子项目。 6. 市“攻坚办”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市“攻坚办”日常运维和“攻坚”整治工作推进，设置 1 个子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六大项、36 个子项目 2019 年的预算 856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560 万元，年终支出调整资金经市政府批复，在年初预算中统筹解决。 本项目实际使用经费 7875.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01%，资金使用合规，并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更换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559号）、省环保厅《关于抓紧做好设区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24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府〔2018〕77号）、市委办《关于成立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通知》（苏办发电〔2018〕1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府办〔2018〕113号）、市太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太水办〔2018〕24号）要求，我局反复研究、严格审核，并与市财政局协商后，于2019年3月制定了2019年环境保护支出计划，并获市政府批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我局加强对各项目的跟踪管理，对偏离预期计划的项目及时纠正，于2019年11月申请调整支出计划，调整资金从2019年环境保护支出计划中统筹解决，获市政府批准。 本支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子项目严格按照《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类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个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的确立、实施、验收均实行领导审核制，需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和程序。截止2019年底，大部分子项目均已按序时进度完成，只有“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这1个子项目的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偏差。偏差的原因是，生态环境部要求该项目需分点位布设、采样分析、报告编制三个阶段实施，受全省其他设区市该项目进度不一的影响，省生态环境厅要求2019年仅开展第一阶段，故我局不能开展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造成该项目整体完成情况低于原定的预期目标。
项目管理成效	一、绩效意识更加强烈 随着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愈加重视，广大市民对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的期盼愈加强烈，我市环保部门的工作和压力也愈加繁重。在肩负前所未有的繁重工作和史无前例的巨大压力下，我局仍一如既往地绩效管理放在突出位置，成立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有效压实绩效管理责任，积极构建以局机关为主导，支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局系统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科学规范开展绩效目标申报、调整、绩效监控、自评价、再评价和绩效公开等工作，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 二、目标编制更加合理 我局高度重视支出计划项目的预算和绩效编制，专门召开2019年市立项目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编写“如何编好2019年局系统的部门预算”一文，倡导“把财政的钱当自己的钱花”

	的理念，对报送的支出计划项目和绩效的材料、程序、时间和要求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相关处室、单位在总结往年项目和绩效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提供申请依据文件并进行多方比价后，填报《2019 年市环保支出计划项目资金申请表》《2019 年市环保支出计划项目资金汇总表》，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决不允许虚报、多报、乱报项目预算而浪费预算总额资源。与往年相比，2019 年经申报、修改、财政局审核后确定的绩效目标更契合项目实际，更接近实际绩效目标，更易操作、管理和评估。 三、规章制度更加健全 为进一步加快改善市区水、气、土壤环境质量，加速推进“蓝天、碧水、净土、生态文明”工程，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保护工程，把有限的环境监管力量从纷繁复杂的日常环境监管事务中解放出来，继续按照我局环保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三化”建设新部署，在 2017 年我局出台《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1 项制度、办法，2018 年出台《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制度（试行）》2 项制度的基础上，2019 年又出台了《移动办公通讯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若干意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 3 项制度。这些制度、办法的密集出台、严格执行，进一步健全了我局议事、用人、行政处罚、财务管理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根本性地规范我局系统财政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为更加规范、安全、透明、高效地使用好财政资金夯实了基础。 四、过程管理更加完善 项目管理是基础是前提，绩效管理是目的是结果。我局在加强项目管理的同时，将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一是针对近年来绩效复核中发现的少数项目采购耗时长、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加强了预算、绩效编制、项目验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使绩效申报目标值与绩效实际完成值更接近，更精准地反应项目产出、结果的实际完成值，历年存在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二是对项目及其绩效的进展情况实行双月或月报制度，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底、7 月底、8 月底、9 月底、10 月底五次组织项目、绩效进度报，跟踪并督促项目进展及绩效实现情况。三是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对 2019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重点对资金构成、绩效完成、绩效综合等内容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报送了《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为全年绩效目标的如期保质完成奠定了基础。四是规范新增项目追加预算的流程，自市政府批准 2019 年环保支出计划后，所有需要追
--	--

	加预算的新增项目，均须提供上级环保部门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的依据文件，在进过多方询价、比较，经分管局长审签同意后，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全体领导签批，方能向市财政局申请追加预算。同意追加预算的项目，及时列入下一次的项目进度报。五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历年相关审计报告、内审报告、财务抽查、内部控制建设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未雨绸缪，使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完善。 五、取得实效更加明显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全力配合、共同努力，特别是市财政部门的悉心指导、有效监督下，我局 2019 年支出计划中的各子项目得以顺利实施，较好地完成了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打好“控霾、治水、净土”2019 年度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全市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稳步改善。2019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分列全省第二、第三位。16 个国考、5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7.5%、86%，同比分别上升 18.8 和 10 个百分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排污总量持续削减，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危险废物和辐射源安全可控，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调整支出计划项目原因分析 受我市市级部门机构改革、全省环保机构垂管改革、上级部门政策变化或布置工作变动以及采购结余等诸多客观因素影响，经市政府和市财政局批准，我局对 2019 年部分项目的支出计划进行了调整。 1.受我市市级部门机构改革影响而调整支出计划的项目有：2018 年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苏州市 2018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2018 年度各市（区）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共计调增预算 84 万元。 2.受全省环保机构垂管改革影响而调整支出计划的项目有：对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及各板块环境管理人员分别开展技术、审核培训、印发、管理排污许可证，2019 年环境监测服务外包（包括 2019 年苏州市区区域补偿水环境质量监测、2019 年阳澄湖区域补偿水环境质量监测等 15 个项目），共计调增预算 431.4 万元、调减预算 22 万元。 3.受上级部门政策变化或布置工作变动影响而调整支出计划的项目有：抽查自行监测的重点排污单位 24 家，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市级负责的 2017 年 66 家企业清洁生产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委托第三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后评估，委托第三方编制《苏州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控制规划及污染控制对策研究》等 18 个项目，共计调增预算 305.974 万元、调减预算 425.587 万元。

	4.受采购结余等其他因素影响而调整支出计划的项目有:安排2019年环境管理、污染控制、技术应用等三类、12项市级环保科研,苏州市柴油车排污监控平台,2019年全市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苏州市柴油车排污监控平台监理费,共计调减预算69.28万元。 上述支出计划项目的预算调整详见我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19年环境保护支出计划的请示》《关于从2019年环保支出计划中统筹解决2019年调增预算的报告》(苏环办字〔2019〕232号)、市政府办公室2019年2595号、2019年2684号文件批办单以及市财政局绩效处同意调整的《2019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 二、未完成绩效指标及原因分析 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共两项: 1.投入类的“预算执行率$\geq 95\%$”未达到 2019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2.01%,实际使用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主要是子项目6: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含2个项目)。该项目预算为1669.829万元,实际支出仅1058.1708万元。 2个项目中的第1个项目(市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预算778.029万元),考虑到上级条线部门将出台并更新技术规范,对前期已完成的土壤调查工作,将按照新的规范作进一步补充、完善,故仅支付了749.979万元,剩余28.05万元尾款未支付。 第2个项目(市区70块化工遗留地块初步采样调查项目,预算891.8万元),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该项目需分点位布设、采样分析、报告编制三个阶段实施,但受全省其他设区市该项目进度不一的影响,省生态环境厅要求2019年仅开展第一阶段,故我局不能开展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造成该项目采样调查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根据合同要求,2019年仅支付了合同款首付308.19万元,剩余部分将在项目完成后支付。 2.产出类的“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项目数完成2个”未完成 同上,“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括市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市区70块化工遗留地块初步采样调查2个项目,前者已完成,而后者受全省其他设区市该项目进度不一的影响,省生态环境厅要求2019年仅开展第一阶段,故我局不能开展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造成该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申报绩效目标未达到。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在对如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这一类预算金额较高、完成难度较大,且实施进度易受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措施影响的项目,应充分调查和考虑到项目在实施后,可能出现的上级政策措施、技术规范、工作要求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对项目进展继而对项目

	支出进度造成的影响。故在编制支出计划前，应结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采取“少编制、慢申请、晚支付”项目预算的办法，力争做到当年申请的预算当年全部使用完毕，不浪费有限的财政资金资源，切实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充分利用双月报或月报中的项目进度，及时掌握、分析进度脱幅的项目和原因，督促相关责任处室、单位加快推进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实施绩效监控，及时将实施进度不快、绩效实现不佳的项目通报相关处室、单位及其分管局领导。对进度脱幅较大、确因不确定的客观因素造成项目难以按原计划实施，则应及时与市财政部门沟通，适时提出调整项目预算、进而调整项目绩效的申请。要加强考核奖惩，将各处室、单位支出计划项目进展及绩效实现情况列入年度局系统的“三化”建设考核中一并考核，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创优的依据之一。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